

咸阳市人民政府

咸政函〔2019〕48号

咸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中心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标准的通知

秦都区、渭城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派出机构、
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了认真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市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工作，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，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》（陕政办发〔2017〕102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对我市中心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作出如下调整：

1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行标准下调15%，由原200元/m²下调为170元/m²，每平方米下调30元。资金用途继续执行咸政发〔2006〕44号、66号的规定不变。其中：天然气配套7.65元/m²，城市集中供热（含地热等新型能源开发利用）34.68元/m²，消防设施配套2.3元/m²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125.37元/m²。

2、对不便于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，按工程总造价的4.25%计征，使用用途维持不变。

3、中心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的征收标准从2019年5月1日起执行，咸政发〔2012〕45号同时废止。对新标准执行时间之前已签发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工作联系单”的，继续按照老标准征缴。

